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
持股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现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24 年 10 月 14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姓名/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。

一、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
1	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337,277,923	34.52
2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47,405,012	4.85
3	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	19,334,898	1.98
4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富国兴远优选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6,733,951	1.71
5	周志江	16,632,400	1.70
6	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	16,019,267	1.64
7	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15,606,660	1.60
8	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	11,808,895	1.21
9	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一一组合	11,538,478	1.18
10	浙江久立电气材料有限公司	10,360,000	1.06

二、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无限售 股份数量 (股)	占无限售条 件股份总数 的比例 (%)
1	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337,277,923	35.33
2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47,405,012	4.97
3	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	19,334,898	2.03
4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富国兴远优选 12 个月持有 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6,733,951	1.75
5	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	16,019,267	1.68
6	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15,606,660	1.63
7	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	11,808,895	1.24
8	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一一组合	11,538,478	1.21
9	浙江久立电气材料有限公司	10,360,000	1.09
10	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	10,242,800	1.07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6 日